

境外基金公司	是否有公平計價機制	相關說明	是否有反稀釋機制	相關說明
鋒裕系列基金	否	-	是	有, 2% (page 34) (關鍵字:過量/擇時交易)經理公司不允許擇時交易或其它過量交易運用。過量、短線 (擇時) 交易運用可能會影響投資組合管理策略。不利於本基金的表現。為求將本基金及基金受益人的傷害降到最低, 並求相關子基金之利益, 經理公司有權對下列投資人暫停申購、轉換、或買回的申請, 或收取最高達訂單價值2%的費用, 以避免本基金的相關子基金受影響。
駿利系列基金	是	有, Fair Value Pricing (page 42) (關鍵字:頻繁/短線/套利)投資於非美國證券發行人之基金可能將面臨較大的頻繁交易及/或短線交易風險。股東可能企圖利用因非美國證券市場收盤後發生而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無法及時反映之事件, 致基金持有之證券得預測之價格變動進行套利 (稱「價格套利」)。此等套利機會也可能在不投資於非美國證券的基金上, 如基金持有的某一證券被暫停交易, 而在次一個營業日的基金淨資產計價前, 該證券仍未獲得重新開放交易時 (稱「評價時間差」)。本公司所可能採用抑制頻繁交易公允價值評定法-行政管理人可能會運用公允價值評定法調整每股淨值數據, 以使其更準確反映基金投資標的於評價時點的公允價值。這個過程中得引用由獨立第三人所提供有系統的公允評價模型進行評價, 以執行對股權證券及/或固定入息證券之評價及/或防止價格套利, 俾如實反映外國交易所收盤後至評價時點間所發生的變化。	否	-
富達系列基金	是	因基金大筆申贖可能導致基金經理人需相對買入或賣出基金資產, 然交易成本卻由基金支付, 導致基金整體價值「稀釋」效應。富達系列基金自2007年11月1日起實施「價格調整政策」。倘任何交易日各基金之淨交易量超過董事會設定之門檻值, 資產價值可能做適當調整以反映交易成本, 調整之資產價值將適用該日所有交易, 最多不會超過2%, 從而保障長期投資者免受稀釋負面影響。而前述之門檻值係由董事會考慮多種因素後 (如普遍市場情況、估計的稀釋成本和基金大小等因素) 所訂定。	是	因基金大筆申贖可能導致基金經理人需相對買入或賣出基金資產, 然交易成本卻由基金支付, 導致基金整體價值「稀釋」效應。富達系列基金自2007年11月1日起實施「價格調整政策」。倘任何交易日各基金之淨交易量超過董事會設定之門檻值, 資產價值可能做適當調整以反映交易成本, 調整之資產價值將適用該日所有交易, 最多不會超過2%, 從而保障長期投資者免受稀釋負面影響。而前述之門檻值係由董事會考慮多種因素後 (如普遍市場情況、估計的稀釋成本和基金大小等因素) 所訂定。
聯博系列基金	是	<p>公平價值調整機制 (適用於目前已在台灣核備之聯博基金)</p> <p>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係根據其現行市值估價, 而其現行市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倘無現成市場報價或被視為不可靠, 則有價證券的現行市值將按管理公司制定的程序並在管理公司的監督下釐定其「公平價值」。有關本基金採用公平價值定價, 可考慮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因素。本基金可根據特定有價證券相關的發展或市場指數的現行估價釐定公平價值。本基金用以計算其資產淨值的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證券的報價或公佈價格有所不同。公平價值定價涉及主觀判斷, 因此有價證券所釐定之公平價值可能與出售該證券時所實現的價值有重大差異。本基金預期將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 (如證券買賣之交易所提早收盤或證券下市), 始會採用公平價值為主要在美國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定價。本基金可能更頻繁地對主要在美國以外交易的證券採用公平價值定價, 原因為 (其中包括) 美國以外市場多在本基金於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或其他適用各該基金之時點)為其證券定價之前收盤。該等美國以外市場收盤時間較早所造成的時間差, 可能會導致發生重大事件, 包括整體市場變動。為此, 本基金可能頻繁採用按可供使用的第三方賣方模型工具確定的公平價值價格為其非美國之有價證券釐定價格。準此, 運用公平價值定價程序確定的任何基金所投資之任何有價證券的價格, 可能會與出售該證券時變現所得價值存在較大差異。為確定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 初步以非基金貨幣計價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均將按經常參與有關交易所市場的主要銀行最後所報該貨幣兌換基金貨幣的當時買入價及賣出價的中間值或採考量若干該等主要銀行報價後的定價服務, 換算為基金之貨幣。倘直至交易所收盤時並無有關報價, 則匯率將由管理公司董事會以誠信方式或根據其指示釐定。</p> <p>倘因特殊情況, 使以上估價變得不可行或不適當, 管理公司有權按照誠信原則審慎地依循其他規則辦理, 以達成為本基金資產公平估價的目的。</p>	是	<p>反稀釋條款-擺動定價政策</p> <p>1. 聯博基金及聯博SICAV 基金</p> <p>為了抵消因基金受益憑證之大量申購或贖回而對基金資產淨值產生之稀釋效果, 理事會已實施擺動定價政策。稀釋是指因投資人申購、賣出及/或轉換本傘型基金之基金, 其價格未反映基金進行交易活動所承擔之相關交易成本, 而為了調和相應的現金流入或流出造成資產淨值減少。當基金投資資產之買入或賣出之實際成本, 因為交易費用、稅負及投資資產買入及賣出價格間的任何價差, 而與基金資產之評價偏離時, 即發生稀釋。稀釋可能對基金之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並因此影響受益人。依照本傘型基金之擺動定價政策, 若在任一營業日, 基金受益憑證的投資淨流入或淨流出總和超過由理事會隨時預先決定的門檻, 基金之資產淨值得向上或向下調整, 以反映可歸因於該等淨流入或淨流出的成本。理事會於考量主要市場狀況、預估稀釋成本及基金規模等因素後設定相關門檻。對於擺動定價調整之程度將定期審查並可能進行調整, 以反映理事會決定之交易成本近似值。擺動定價之適用將是以每日為基準, 於超過相關門檻時自動觸發。擺動定價調整將適用於基金在該營業日的全部受益憑證 (及全部交易)。擺動定價調整會因基金而不同, 是取決於基金投資之特定資產。一般而言, 擺動定價調整將不會超過基金原本資產淨值之2%。請投資人注意, 適用擺動定價可能導致增加基金評價及績效的波動性, 且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因適用擺動定價而與特定營業日之投資標的績效偏離。通常, 當基金有淨流入時, 該等調整將增加每受益憑證在某一營業日的資產淨值; 當有淨流出時則減少每受益憑證的資產淨值。</p> <p>聯博基金及聯博SICAV 基金採擺動定價政策調整基金淨值, 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或贖回之投資人, 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 均會以調整後之淨值計算。</p> <p>2. 聯博基金 II(原名為聯博價值型投資基金)</p> <p>為改善現有股東因投資管理公司買賣證券為來自認購、贖回和交換的淨活動進行融通而產生的成本, 管理公司已代表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採納一項自2011年9月15日起生效之政策, 以容許對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作為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的定期每日淨值釐訂程序的一部分。在一般業務過程中, 每當所有類別的股份在特定營業日的淨認購、贖回及交換超出管理公司不時釐定的分界線, 則會機械性及貫徹一致地觸發調整。該分界線以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在上一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p> <p>根據這項政策, 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可向上或向下調整1%之金額。當淨認購、贖回及交換導致資產淨值上升, 將會向上調整資產淨值。當淨認購、贖回及交換導致資產淨值下跌, 將會向下調整資產淨值。這經調整的資產淨值將適用於所有類別的股份在該營業日的所有認購、贖回或交換。</p> <p>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採用「每股資產淨值調整政策」以調整基金淨值, 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投資人, 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 均會以調整後之淨值計算。</p>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系列基金	是	盧森堡註冊: 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本基金的董事會已核准本基金採用公平價值定價程序, 在這些證券與其他資產的市價尚無法取得 (例如某些受限制證券、未上市證券、與私募證券) 或其價格可能無法信賴 (例如某些證券之交易的暫停或中止、某些外國市場對證券價格漲跌幅的限制、或某些證券的交易量極小或無法流通) 時, 即採用此程序來定價。可能用來定價這些證券的方法包括: 基本面分析 (例如複合收益)、矩陣定價、類似證券之市價的折價, 或依據證券處置之限制的性質及期限確定折價。董事會會監控公平價值定價程序的執行。公平價值定價系統以特殊的程序呈現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定價程序。但它無法保證當基金出售某證券時就能夠取得基金計算每股淨值時為該證券所決定的公平價值。	是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盧森堡註冊) 之擺動定價調整機制說明: 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基金可能因為投資人的申購、贖回、以及/或是自基金的轉入或轉出的頻繁或大量交易, 經理公司因應該等交易提供現金淨流入或淨流出所需而執行投資組合交易時, 可能導致基金操作成本增加, 而致使每股淨資產價值的減少。為了因應此稀釋衝擊以及保護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可能採用擺動定價機制做為其評價政策的一部分。價格調整程度將由本公司定期重設以便反映當下交易及其他成本的近似值。這類調整在不同基金間可能有所不同, 並且將不會超過原始每股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二。

先機系列基金	是	<p>購買或出售基金之標的投資的實際成本可能較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採用之最新可得市價為高或低。此等成本可能包含交易費用、手續費及以非中間市場價格之價格交易之影響。交易費用及交易價差可能對於本基金股東之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避免此一不利影響，意即「稀釋」，當基金處於淨流入或淨流出，使得基金股份價格高於或低於最新可得市價時，先機環球基金得收取稀釋調整費用。但無法正確預測某一特定交易日是否將取稀釋調整費用，因此亦無法正確預測先機環球基金做稀釋調整之頻率。收取稀釋調整費用可能降低基金股份買回價格或增加基金股份申購價格。若有稀釋調整，將使得基金遇到淨申購時之每股資產淨值增加，在基金遇到淨贖回時則將使每股資產淨值降低。稀釋調整將以儘可能對所有股東公平方式為之。</p> <p>稀釋調整之實施將取決於交易日當日銷售或買回股份之數量。尤其在下列情況得進行稀釋調整：</p> <p>(i) 當基金面臨與其規模相較大量之淨申購 (即申購量扣除買回量)；</p> <p>(ii) 當基金面臨與其規模相較大量之淨買回 (即買回量扣除申購量)；或</p> <p>(iii) 董事認為實施稀釋調整對股東最有利時。</p> <p>計算每一基金之稀釋調整費用將參考該基金標的投資的交易成本，包括任何交易價差、佣金及轉換稅賦。此等成本可能隨時間變動，因此稀釋調整費用之金額亦將隨時調整。同一基金之各類股價格將各自計算，但該基金各類股之股份價格將同受稀釋調整之影響。</p> <p>稀釋調整費用每季將由行政管理公司計算，股東可向行政管理公司索取適用申購及/或贖回之稀釋調整細節。</p> <p>P.64 稀釋調整</p> <p>股份申購及/或贖回時可能收取上述稀釋調整費用。計算申購或贖回價格時，董事得於任一有淨申購或淨贖回之交易日調整申購價格或贖回價格，以增加或減少稀釋調整之方式，支付交易成本並保護本基金標的資產。</p> <p>如基金投資於基金經理公司、其聯合股份公司或相關聯之公司所管理之UCITS集合投資計畫單位或股份。基金經理公司、其聯合股份公司或相關聯之公司必須放棄首次申購手續費或佣金(如有)。一基金投資於UCITS集合投資計畫時，基金經理公司將不收取任何佣金。但若基金經理公司有收取任何佣金，則應將其納入基金之資產。</p>	是	<p>購買或出售基金之標的投資的實際成本可能較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採用之最新可得市價為高或低。此等成本可能包含交易費用、手續費及以非中間市場價格之價格交易之影響。交易費用及交易價差可能對於本基金股東之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避免此一不利影響，意即「稀釋」，當基金處於淨流入或淨流出，使得基金股份價格高於或低於最新可得市價時，先機環球基金得收取稀釋調整費用。但無法正確預測某一特定交易日是否將取稀釋調整費用，因此亦無法正確預測先機環球基金做稀釋調整之頻率。收取稀釋調整費用可能降低基金股份買回價格或增加基金股份申購價格。若有稀釋調整，將使得基金遇到淨申購時之每股資產淨值增加，在基金遇到淨贖回時則將使每股資產淨值降低。稀釋調整將以儘可能對所有股東公平方式為之。</p> <p>稀釋調整之實施將取決於交易日當日銷售或買回股份之數量。尤其在下列情況得進行稀釋調整：</p> <p>(i) 當基金面臨與其規模相較大量之淨申購 (即申購量扣除買回量)；</p> <p>(ii) 當基金面臨與其規模相較大量之淨買回 (即買回量扣除申購量)；或</p> <p>(iii) 董事認為實施稀釋調整對股東最有利時。</p> <p>計算每一基金之稀釋調整費用將參考該基金標的投資的交易成本，包括任何交易價差、佣金及轉換稅賦。此等成本可能隨時間變動，因此稀釋調整費用之金額亦將隨時調整。同一基金之各類股價格將各自計算，但該基金各類股之股份價格將同受稀釋調整之影響。</p> <p>稀釋調整費用每季將由行政管理公司計算，股東可向行政管理公司索取適用申購及/或贖回之稀釋調整細節。</p> <p>P.64 稀釋調整</p> <p>股份申購及/或贖回時可能收取上述稀釋調整費用。計算申購或贖回價格時，董事得於任一有淨申購或淨贖回之交易日調整申購價格或贖回價格，以增加或減少稀釋調整之方式，支付交易成本並保護本基金標的資產。</p> <p>如基金投資於基金經理公司、其聯合股份公司或相關聯之公司所管理之UCITS集合投資計畫單位或股份。基金經理公司、其聯合股份公司或相關聯之公司必須放棄首次申購手續費或佣金(如有)。一基金投資於UCITS集合投資計畫時，基金經理公司將不收取任何佣金。但若基金經理公司有收取任何佣金，則應將其納入基金之資產。</p>
MFS全盛系列基金	否	-	否	-
天利系列基金	是	<p>依據董事不時所採用的一般指引及政策，假如董事認為另一估值方法會更準確地反映其預期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被轉售可能按照的價值時，則用以為該等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估值的方法 (不論是在每一估值日或在任何個別估值日) 可藉着或根據董事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作的指示予以調整。</p> <p>使用公平評價主要目的為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並減少於市場發生特殊狀況(如天災、戰爭、重大政策改變等時，短期投資者為取得潛在套利而損害股東權益的機會。</p> <p>此外，在稀釋調整(如下述)於西元2012年9月3日生效前，若於任何定價日，一投資組合之股份之所有交易導致股份之淨增加或淨減少，且超過董事不定時為該投資組合設定之門檻，投資將視情形以買價或賣價定價。若投資組合淨資產淨增加(淨申購)超過門檻，投資將依買價定價。反之，若投資組合淨資產淨減少(淨贖回)超過門檻，投資將以買價估值。此外，定價可能考量相關之交易支出及/或財務費用，以更公平反映相關情況下投資之價值。</p>	是	<p>投資組合可能因副顧問為配合現金流入或流出而進行買入與賣出標的投資所生之交易價差、交易費用及稅負，致生每股淨資產價值減少；此即所謂「稀釋」。自西元2012年9月3日起，得施行稀釋調整措施，透過對抗稀釋之影響，以保護投資組合之股東(下稱「稀釋調整」)。若任一評價日之淨資本活動(含申購、贖回及轉入任一投資組合)超過管理公司隨時就該投資組合所訂之門檻，該投資組合之淨資產價值得往上或往下調整以反映淨流入或流出。</p> <p>各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係分別計算，但任何稀釋調整將對投資組合各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生相同之效果。稀釋調整之金額將由管理公司訂定以反映所估之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交易價差、交易支出及稅負；該等支出可能依市場情形及投資組成份而變化。故稀釋調整可能隨時修改。該等稀釋調整可能依各投資組合及每日淨流入或流出而不同，但不超過原每股淨資產價值之2%。為確認適用之稀釋調整之適當性，將進行定期審閱。一般營運情況下，稀釋調整將依其機制觸發並一體適用，惟管理公司保留於認為對現有股東有利時，依裁量進行稀釋調整之權力。</p> <p>稀釋調整得適用於所有之投資組合。</p>
CI資本國際系列基金	是	<p>你淨值計算原則： 每個基金各類別之資產淨值的計算，係將相關評價日時，公司將可歸屬於相關類別之資產，扣除可歸屬該類別之負債，再除以該類別已發行及現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值。 除日圓資產淨值僅計算到整數位外，其他幣值將計算到小數第二位。 資產淨值之計算原則： i. 於正式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或是於其他任何管制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依資產淨值計算時這些證券交易之市場的最新價格評價，由前述市場公告或董事會同意之計價服務單位所提供之價格進行計價；而其他證券則以一個或數個經紀商或此類計價服務單位所提供的價格進行評價。 ii. 於UCITS或UCIs所發行之證券將於相關評價日計算最新的資產淨值，在第(i)項之交易市場上市之證券，可依前述方式評價。 iii. 依據董事會按真實原則所制訂之公平價格計算程序，貨幣商品工具將利用其名目價值加上應計利息或利用成本攤銷法進行計算。 iv. 交換交易(SWAP)將依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v.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清算價格應依據董事會所核准之價格服務機構所提供之資訊計算。 你公平評價(Fair Valuation)說明： 若無法自上述第(i)項至第(v)項之價格來源取得證券公平價格之代表價格或是根據上述第(i)項建立的投資組合評價之正確性被資產淨值計算前發生的事件嚴重影響，則投資組合將以董事會決議的公平價格評價。 進行公平評價評估時，董事會將逐案評估每一種情況，並尋求行政經理人(其主要責任為確定證券價格)的意見。若於行政經理人無法確定證券之公平價值，或董事會希望執行進一步的分析的情況下，董事會將與管理階層主管、風控主管及資本國際公平評價委員會(由法務與法遵、風控、交易、會計、計價及固定收益等各行政事務之資深人員組成)進行公平評價評估。另一方面，由專業投資顧問組成之協商諮詢小組亦可針對各樣情形提供特定安全性評估建議及執行準則或既定標準修訂建議。 資本國際公平評價委員會依善良管理之職責，於董事會監督下，在欠缺既有市場報價之情形發生時，將所有相關及合理可用之資訊納入考量，以決定投資組合中有價證券之公平評價。決定該等公平評價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成本的種類、證券轉售之契約或法規限制、發行機構之財務或業務發展情形、類似或相關證券之交易狀況、證券轉換或交換權、相關企業活動與整體市場狀態之變化。 使用該公平評價程序將使資產淨值更正確反映真實證券價格情形，主要目的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並消除或大幅減少於市場發生特殊狀況(如地震災害、恐怖攻擊、當局重大政策改變等，全球性或區域性突發事件)時，短期投資者為取得潛在套利而損害股東權益的機會。</p>	無	

安本系列基金	是	<p>資產的價值將按下列方式釐定：(1) 任何手頭現金或存款及票據及即期票據及應收賬款、預付開支、現金股息及如前述的已宣派或應計但尚未收取的利息的價值應被視為其全部金額，除非在任何情況下以上各項不大可能支付或全數收取，在此情況下其價值將在作出安本環球基金認為適合在該情況反映其真實價值的折讓後達致。(2) 在任何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有組織市場以最後可得股價買賣的證券及/或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價值。假如該等證券或其他資產在一個或以上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組織市場報價或買賣，董事將選擇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本金。(3) 假如安本環球基金的投資組合於有關日期持有的任何證券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有組織市場買賣，或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證券而言，根據分段(2) 釐定的價格根據董事會的意見並非代表有關證券的公平市價，該等證券的價值將根據可合理預見的銷售價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估值原則本著真誠審慎釐定；(4) 並無在任何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將每日以可資依賴及可予核實的方式估值，並由安本環球基金委任的一名合資格專業人士核實；(5) 相關的開放式投資基金單位或股份將按經任何適用收費減低的最後可得淨資產估值；及(6) 流動資產和貨幣市場工具得由董事會決定其價值，以市值加任何所生利息計算，或根據已攤銷成本計算。所有其他資產亦可在價例允許範圍內以同等方式評價。若採用已攤銷成本評價法，則將不時在董事會的指示下檢視投資組合成分，以決定使用市場報價計算與根據已攤銷成本計算的資產淨值二者之間是否存在偏差。若偏差存在，可能導致重大稀釋或對投資人或既有股東造成不公平的結果，則將採取適當的改正行動，必要時包括使用可得之市場報價來計算資產淨值；及(7) 假如上述計算方法不適當或產生誤導，董事會在認為情況有充分理由支持應採取有關調整或其他估值方法以更公平地反映該等投資的價值時，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容許以其他若干估值方法評估安本環球基金的資產。</p>	是	<p>董事會目前的政策是一般在下列情況下對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進行稀釋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某一交易日買回的股份而言，當指示買回之基金之淨買回股份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的5%或董事會（考量當時的市場狀況）所決定的任何其他門檻； 或 ● 對某一交易日申購的股份而言，當指示購買之基金之淨申購股份超過相同百分比或董事會（考量當時的市場狀況）所決定的任何其他門檻。 <p>下列情況亦可能實施稀釋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當某基金持續下跌時； (b) 當某基金遭遇相對於其規模而言大幅的淨買回時； (c) 當董事會認為基於股東利益時。 <p>若實施稀釋調整後，所產生的利益將歸入相關基金中，並成為相關基金的一部分。</p>
柏瑞環球都柏林系列基金	否	-	是	<p>當基金發生大量申購或連續發生基金申購數大於基金贖回數之情況，在計算申購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為維護原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之價值，可能要求行政代理人調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估值基礎，改以在相關市場於相關時間之市場賣出價作為基金投資部位之估值標準，以反應相關子基金投資部位之價值。當基金發生大量贖回或連續發生基金贖回數大於基金申購數之情況，在計算贖回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為維護原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之價值，可能要求行政代理人調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估值基礎，改以在相關市場於相關時間之市場買入價作為基金投資部位之估值標準，以反應相關子基金投資部位之價值。</p>
景順系列基金	是	<p>若任何資產並非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或雖然該資產在上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但依原估值方式無法代表有關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時，則有關方面將根據董事所設立的程序，以審慎及出於真誠之方式，以可合理預見售價釐定估計該等資產的價值。</p>	是	<p>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開支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p>
安聯系列基金	是	<p>公平價值評價模式是於某些特定條件滿足時，特定資產的價值將會被調整以便更正確反映其公平價值。於監控期間內有可能發生董事會所不定時定義的前項調整，如(1)某一檔子基金的單一國家股票部位曝險(排除目標基金持有的股票部位)於相關監控期間第一計價日到達或超過董事會所不定時決定的特定啟動標準；且(2)於子基金交易接單截止時間，該相關國家主要證券交易所於正常營業下已收盤。如前述條件滿足時，依相關國家主要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構成單一國家股票部位一部的子基金資產價值，將與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時的估價相比較；該估價是以相關國家主要證券交易所休市後指數商品變動為準。如經該比較結果，所估子基金資產淨值與未經公平價值評價模式調整的資產淨值產生之偏差，超過依董事會不定時決定的特定啟動標準時，在未調整價值不能代表真實價值的範圍內，為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目的，相關資產價值將據此作調整。如有其他評價模式更能公平計算本公司資產負債的價值，則本公司得全權決定允許採用其他評價模式。每一類股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及各子基金每一類股的每股申購價格、贖回價格及轉換價格等資訊，可在本公司登記營業所在地的營業時間及自經理公司、付款及資訊代理人及經銷商處取得。</p>	否	-
摩根系列基金	是	<p>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採行之計價方法為：一般計價與公平計價(Fair Valuation)二種；後者適用於特殊的狀況。公平計價機制主要目的為保護既有投資人，防止少數投機者趁市場發生特殊狀況時，利用時差等因素，在價格未實際反應市場狀況前，進行交易，謀取不當利益，影響基金其他既有投資人的權益。一般具規模的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皆採行此項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的機制，運用於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公平計價層機動性機制，適用於基金主要投資市場收盤後發生重大事件(如地震災害、恐怖攻擊、當局重大政策改變等，全球性或區域性突發事件)，導致基金持有的有價證券收盤價，無法在計算淨值時真實反應公平價值的情況。公平計價機制的運作，係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設置的公平計價委員會，檢核收盤後重大事件影響、相關市場波動，並參考獨立之國際金融資訊機構(如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IDC)提供的價格資料，與市場收盤價間的差異，決議是否啟動公平計價機制。啟動公平計價機制時，相關有價證券調整的價格資料，均由前述的獨立機構所提供，以維持本機制之獨立公正；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依據該項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有價證券之價值，確認基金經理人在不同時區的投資，均能反應有價證券的公平價值。而計算基金淨值時採用的有價證券價格，因上述情況而可能與市場收盤價不同，基金淨值即可能與當地市場或參考指標(已相對乖離)產生差異。如前述重大事件導致之非系統性風險因素持續時，基金淨值以公平計價方式計算；市場恢復正常後，則回復一般計價方式。國際金融資訊機構提供的有價證券價格，以相關因素運用多元化模型進行個別有價證券之評價調整，作為基金管理機構適用公平計價機制的依據；該評價持續變動，不同註冊地的境外基金採行評價的時點不同，評價價格自亦隨之不同。摩根證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註冊地在盧森堡的系列基金，於美國開盤時在歐洲執行計價；註冊地在盧森堡以外的系列基金，則於美國收盤時在香港執行計價，因此即使投資相同市場的相同股票，基金經公平計價後的結果，亦可能產生差異。不過無論註冊地為何，公平計價的原則及運作方式皆為一致，其目的亦均為保護長期投資人的利益。</p>	是	<p>境外基金之鉅額交易，因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須買賣證券以因應大量流入或流出之現金，其所產生的交易和其他費用可能沒有徹底反映在投資人買賣基金股份的價格上，將可能對基金之資產產生「稀釋」作用。為了避免該等情況及增強現有的股東保障，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執行反稀釋機制。茲就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採行之反稀釋機制分述如下：JF 基金*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發生高波動及/或低流通性情事時，鉅額基金交易可能會對其他基金受益人的權益造成影響。因為此時基金為應付鉅額交易而須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的成本，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在投資人申購或買回基金的價格上。為了保護所有基金受益人的權益，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會要求投資人承擔財務費用，該等財務費用並不會超過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的1%，並將反映於投資人申購或買回基金之價格中，並歸基金資產保有。雖然有上述財務費用之設計，但本公司總代理之JF 系列基金管理機構目前尚未執行此項機制。日後一旦考慮實施時，也會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基金受益人。摩根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當基金出現鉅額交易，基金經理人為了應付大量進出的現金而須進行有價證券交易時，此時有關交易或其他成本並未準確反映在投資人申購或買回基金的價格上，基金受益權單位的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被稀釋。為避免上述影響，基金管理機構可採取波動定價機制以保護基金受益人權益。此一機制亦為市場上主要同業採用。執行波動定價機制之好處如下：1. 基金執行波動定價機制時，進行申購或買回交易的投資人須承擔因交易產生之成本，因而可保障既有受益人權益。2. 雖然此項並非波動定價機制之主要目的，但是執行該等機制可降低投機性投資人藉由其他受益人負擔成本而獲取利益的機會，因此可以抑制產生頻繁交易及選時交易之可能性。是否執行波動定價係依據所有投資人之基金總交易量，而非僅就單一投資人或單一股份類別決定。如果計價日某基金之整體淨交易超過預定門檻(此一門檻由基金管理機構就個別基金定期檢視及決定)，基金管理機構可依據淨流入或淨流出金額決定向上或向下調整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前述門檻之設定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市場情況、估計的稀釋成本和基金規模等。調整後的淨資產價值則將一體適用於當日所有的基金交易。前述淨流入或淨流出金額係由基金管理機構依據計算資產淨值當時可取得之資訊決定。除貨幣市場基金外，波動定價機制適用於其他所有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會考量交易及其他成本後調整定價，且此項調整可能因個別基金而有所不同，但最高均不超過基金受益權單位原始淨資產價值之2%。* JF 系列基金，僅JF 亞洲內需主題基金不採行財務費用機制。</p>

亨德森系列基金	是	<p>過量交易 由於會對所有股東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本公司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與市場選時或其他過量交易有關的投資。過量交易包括似乎跟隨特定選時模式或有過度頻繁或大規模交易特徵的個人或群體的證券交易。除了董事酌情拒絕認購的一般權力外，股東利益不會因過量交易而受到影響。(包括市場時機)包括容許董事運用公平價值定價以決定淨資產額的可能性及以實物形式之買回(指基金所屬之投資標的交付而非以現金支付股東)代替依買回價作出之現金支付。當公司認為會損害股東權益之過量交易發生時(例如股份在買入後90個曆日內被買回或轉換，或交易似乎遵循某個時機形態，或交易具有極度過量或頻繁之特性)，則會特別執行公平價值定價和以實物形式買回。董事可自行酌量執行公平價值定價和以實物形式買回。公司引起之成本將被列入公平價值定價以符合過量之交易。這些成本包括可歸屬到交易之佣金、印花稅(可適用時)、保管費及管理費，且讓各股東分擔這些成本將不甚公平。此外，在懷疑有過量交易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共同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併，作為決定某人或某群體可否被視為牽涉在過量交易中。因此，董事對被其視為從事過量交易投資者的認購或轉換股份申請保留拒絕的權利。本公司可進一步強制買回被合理懷疑從事過量交易投資者的股份。</p>	否	-
施羅德系列基金	是	<p>本公司不允許明知而進行擇時或短線交易之相關交易活動，因此舉可能對所有股東之利益有負面影響。就本節之目的而言，擇時係指透過套利交易或擇時之機會，自各股份類別間進行認購、轉換或贖回(無論該等行為係經由一人或多人於任何時間單獨或多次進行)，藉此謀利或得合理視為係為謀利。短線交易係經由任何類別之股份間進行短線之認購、轉讓或贖回(無論該等行為係經由一名或多人於任何時間單獨或多次進行)，藉該等短線交易之次數或金額致任何基金經營成本上升至得視為係損害該基金其他股東利益之程度。因此，董事得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實施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 基金管理機構得將共同擁有或控制之股份予以整合，以確定相關投資者是否涉及擇時交易。因此，董事保留要求基金管理機構拒絕視為擇時交易人士或短線交易之投資人進行任何股份轉換及/或申購之權利。- 如基金估值時主要投資市場已收盤，董事得在市場波動期間，豁免上述「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之規定，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允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利更準確反映估值時基金之合理價值。實務上，基金投資於非歐洲市場之證券通常係以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最新之證券價格為準。基金所投資之市場收盤時與估值時間可能會有很大之差別。例如在美國買賣之證券，其最新價格或可能長達17個小時之久。在收盤後與估值點之間，市場可能出現影響此等證券價值之變化，因此通常不會在相關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中反映此變化。據此，當董事相信基金所投資之市場收盤後與估值之期間，市場出現之重大事件將對基金投資組合之估值有重大影響時，得要求基金管理機構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反映估值時投資組合之合理價值。調整水準將根據所選取之替代基準至估值點之變動，但以該等變動超過董事就相關基金所定之門檻為限。替代基準通常為期貨指數之形式，但亦得以董事相信與基金績效關係密切且得代表基金績效之一籃證券。根據以上所為之調整，將共同適用於同一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於發行本公開說明書之日，上述公平估價措施僅適用於主要在美國市場交易之基金。惟董事保留得於適當時機將此公平估價措施應用於其他基金之權利。</p>	是	<p>資產淨值之計算 (Page.24)稀釋 基金係各別訂價，並可能因基金申購、贖回及/或轉換等進出行為而買賣其標的投資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及該等投資之買賣價差而遭受價值之減損，此稱之為「稀釋」。為因應此種情形及保護股東權益，基金管理機構將適用「擺動式價格」作為其每日估值政策之一部分。此意指於特定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將於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進行調整，以因應發生重大情況時對交易及其他成本之衝擊。稀釋調整於通常業務情況下，稀釋調整之運用將機械式地及以一致之基準予以啟動。是否需要進行稀釋調整將視基金於各交易所受受理之申購、轉換及贖回淨值而定。因此，基金管理機構保留於基金之現金淨值超過董事隨時就前一交易日之總資產淨值所設定之門檻時，進行稀釋調整。基金管理機構亦可能於認為其作法有利於股東時，自行裁量進行稀釋調整。於稀釋調整時，通常於基金有淨流入時，將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而於有淨流出時，將會減少每股資產淨值。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將分別計算，但稀釋調整均會依比例對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產生影響。由於稀釋涉及基金流入或流出之金額，因此無法正確預估將來某一時間點是否會發生稀釋，亦因此無法正確預估基金管理機構需要進行稀釋調整之頻率為何。由於計算各基金之稀釋調整時將會參考該等基金標的投資之交易成本，包括交易價差，亦會隨市場情況而有不同，此意味著稀釋調整之金額可能因時間而有差異，但不得逾越相關資產淨值之2%。</p>
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	否	-	否	-
利安系列基金	否	-	是	<p>適用時機或啟動門檻及理由:為保障投資人權益當總贖單位超過該基金類股總單位數的10%。調整幅度及理由:投資人所能贖回之單位數限於該單位類股於該交易日變現之總數的10%。適用對象:所有基金持有人將依比例適用此限制。對投資人的影響:投資人可能無法在同一天贖回所有單位。最近一次採用的時間與情形:最近3年無。基金管理機構如何確保該等機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經理人將公平分配該基金當日所能變現之單位於每個投資人。無法變現之單位數將會於次交易日變現，且仍應遵守該限制。</p>
霸菱系列基金	是	<p>霸菱各檔基金皆有公平價格評價(調整)機制以保護基金之長期投資人。公平價格評價(FVP)其目的是經由產生較為公平之交易價格，以公平對待所有客戶而保護投資人權益。此機制可降低因套利行為所致損害基金既有投資人之風險，特別是當基金投資之市場未交易、市場震盪或因相關證券市場收盤時間與基金淨資產價格計算時點存在時差。於決定單位信託與各基金資產淨值時，得在受託機構之同意下：(i)於任何交易日，當所有收到之變現請求之價值超過所有對於單位之申購之價值時，以最低之市場交易買入價 (bid price) 估價之，或(ii)於任何交易日，當該交易日所有申購單位之價值超過所有於該交易日所收到之變現請求最高市場交易募集價格，以最高之市場交易賣出價 (offer price) 估價，但基金管理機構之定價政策應持續適用於各種類別之資產 (自本公開說明書生效日起)，且只要單位信託或各基金係於持續經營的基礎上，將於單位信託或各基金存續期間持續適用。基金管理機構之目的係為行使此判斷以保存後續單位持有人持有部位重大或經常性淨變現或申購時之價值。</p>	是	<p>於決定單位信託與各基金資產淨值時，得在存託機構之同意下：(i)於任何交易日，當所有收到之變現請求之總價值超過所有對於單位之申購之價值時，向下調整單位信託或基金資產淨值，或(ii)於任何交易日，所有申購單位之價值超過所有於該交易日所收到之變現請求之總價值，向上調整單位信託或基金資產淨值，但基金管理機構之定價政策應持續適用於各種類別之資產 (自本公開說明書生效日起)，且只要單位信託或各基金係於持續經營的基礎上，將於單位信託或各基金存續期間持續適用。基金管理機構之目的係為行使此判斷以保存後續單位持有人持有部位重大或經常性淨變現或申購時之價值。該等價格及金額調整之計算可能考量預估的市場價差 (所連結證券之買賣報價差)、稅捐 (例如交易稅)、費用 (例如交割費用或交易備金) 以及其他關於調整、處分投資與為保留相關基金所連結資產之價值所發生的交易成本。使用上述訂價方法應遵從愛爾蘭央行之要求。</p>
NN(L)系列基金	否	-	是	<p>有, SSP (page 74~75)(關鍵字:SSP)子基金申購或買回之交易可造成基金資產之「稀釋」，這是因為當投資組合經理人為提供大量現金流出及流入量而為證券交易時，一名投資人申購或買回一子基金之股份之價格可能無法全盤反應出所生之交易與其它成本。為解決並提升對於現有股東之保障，名為浮動單一訂價 (Swinging Single Pricing, SSP)之機制得依董事會之決定，適用於本公司規定。</p>

法巴L1系列基金	否	-	是	為避免基金面臨投資人在同一時間大量的買進或賣出，對基金長期投資人的權益造成不利之影響，基金或有可能進行“波幅定價”(其效用等同於反稀釋費用)，以維護投資人之間的公平性。該“波幅定價”之施行及調整方式如下： 當有大量淨投資資金流進或流出同一基金超出基金可接受之正常水準時，基金經理必須於市場上大量買進或賣出證券，此一大筆交易的出現，將會使得目前在該基金中持續投資，並未做出任何交易的長期投資人，所需負擔的交易成本增加，因此造成其權益受損。但採用波幅定價(Swing Pricing)機制後，將可使得相關之交易成本，由當日申購及贖回之相關投資人承擔。若淨投資金額過大時，基金的淨值就會往上調，但相反的，若淨贖回金額過大時，基金的淨值就會往下調。因是否採用波幅定價係以該基金之資金淨流量為認定，所以是以個別基金為評量之標準，並非一體採用於所有基金上。但是一旦該基金於當日採用波幅定價，董事會可進一步就交易費及銷售佣金調整資產淨值，以符合投資人的利益。此一價格將會使用於所有當日的交易，並視為該基金當日的正式基金淨值。唯該等費用及佣金並不超過子基金、類別或類股於當時的資產淨值的1%。
瑞士銀行(盧森堡)系列基金	是	任何子基金或類股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是以相關子基金或類股之帳上幣別來彰顯，並於每一營業日以該子基金的淨資產總值除以該子基金所流通在外的各類股份總數計算之。子基金每一類股佔子基金淨資產之比率，於每次類股發行與贖回時變動之。其餘依據每一類股所發行股份佔子基金總發行股份之百分比計算，並將對該等類股所收取之費用納入考量。若單一交易日一子基金所有單位種類的總申購或贖回交易造成淨資本流入或流出時，則該子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將因此而增加或減少。最大的調整幅度為該日淨值的2%。該子基金估計可能發生的交易成本與稅捐，以及資產的估計出價/報價差額可能亦需列入考量。若淨變動導致相關子基金淨資本流入時，則調整將導致淨資產價值提高。若淨變動導致相關子基金淨資本流出時，則調整將導致淨資產價值提高。管理公司董事會可針對每一子基金設定一門檻價值。此亦可能包括在一交易日中與該淨基金資產相關的淨變動或是與該子基金相關的匯率絕對金額相關的淨變動中。唯有在一交易日中超過此等門檻的情況下，才需要對每股淨資產價值進行調整。	否	-
歐義銳榮系列	是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管理公司董事會若認為其他評價方法更能代表FCP之資產價值，則管理公司董事會得自行斟酌，使用其他評價方法。若因特殊情況，不可能或不適合依據上述程序進行評價，則管理公司得在適當之情況下，本諸審慎與誠信，使用其他標準，獲得其認為在該狀況下為公平之評價。	是	反稀釋機制(擺動式訂價機制)： 若管理公司認為依當時市場狀況，確實符合本基金之最佳利益以及任何子基金預計在任何評價日發行或贖回之淨單位數超過該子基金發行之單位數的2%，則管理公司保留其權利，得分別以實價或買價，評價標的資產。
瀚亞 M&G 系列	是	子基金每股淨值之計算方式載於公開說明書第24節-「淨值計算」。若在任何情況下，淨值之計算未能以該節條款所述的方法計算出價格，如本公司授權法人董事認為所取得的資產價格資料並不可靠，不算是最新成交資料，或根本沒有最新價格資料可用，則以授權法人董事認為公平合理者為準。為確保淨值係以最新資料為基礎，且對全體股東亦屬公平為前提下，淨值計算時應依授權法人董事之意見，視需要提列調整數為加項或減項。	是	本公司為計算股份交易價格而進行其投資標的之評價時，相關基礎係以M&G 投資基金(1)及(3)之管理規章及公司章程為準，詳見第23節規範；但用以計算每股價格的市值中價通常並不等於子基金資產及投資標的的實際買進成本或出售所得，因為其間還涉及投資標的手續費、交易稅、買賣差價等諸多問題，這些因素對子基金淨值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稱為“稀釋作用”，管理規章允許稀釋之成本得直接由子基金資產予以支應，或利用該子基金股份之購買或買回交易從投資人處收回。授權法人董事的政策在設計上係力求降低稀釋作用對子基金之衝擊。各子基金稀釋分攤金計算時主要係參酌該子基金投資標的的各項交易成本，其中包括買賣差價、手續費和交易稅。授權法人董事決定採取稀釋調整時應考量是否對現任股東(有申購交易時)或剩餘股東(有買回交易時)有不利影響；是否在可行之狀況下採用稀釋調整對全體股東乃至潛在股東均為公平。採反稀釋機制調整後之子基金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購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授權法人董事得變更稀釋調整政策，但應提前至少60天通知各股東，並應在變更生效之前修訂公開說明書。
瑞萬通博系列基金	是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倘於任何評價日營業結束時，可歸於子基金之本基金投資重要部分之交易及上市市場之報價有重大變更時，本基金得取消第一次之評價並實施第二次評價以保護股東利益。該第二次評價應適用在該評價日交易之所有支出、買回及轉換。若前述之評價方法不適合或誤導時，董事會得調整投資價值，或允許就本基金之資產使用其他評價方法。 若前述評價標準因特殊情形而導致不能實施或不適當，或若為本基金或子基金及/或股東利益(例如，防止時機交易)而需就本基金及/或子基金作適當評價，為計算本基金及/或子基金之資產，董事會有權暫時使用其他一般認可之評價方法，而該評價方法係基於誠信使用，且得為本基金稽核人員檢驗。如可證明為了基金之利益或股東(例如，防止時機交易)，董事會得施行適當措施，如使用公平價值法評價，以配合於銷售文件中更詳細說明之本基金資產價值。	否	-
英傑華系列基金	否	-	是	因投資人在申購或贖回子基金之股份時之價格，無法反映出投資管理人在執行交易時，為因應現金流入或流出之交易或其他費用，子基金每股淨值可能會遭到稀釋。為了應對此影響，可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以保護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在任何交易日，每股淨價可能會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分別反映出資金淨流入和淨流出的影響。淨流入和淨流出將由經理公司根據當計算每股淨值時最新的資料計算。擺動定價機制可能會應用於所有子基金。價格調整的程度將由經理公司設定以反映交易及其他費用。該調整可能因不同子基金而異，但通常不會超過原每股淨價之2%，除非出現特殊的市場狀況。經理公司將適時設立調整各子基金啟動擺動定價的不同門檻。(本項目費用乃依據公開說明書有關「擺動定價(Swing Pricing)調整」規定而訂定。)子基金針對大額申購或贖回交易而稀釋基金資產之情形，採用擺動定價機制進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調整，目的在於保障基金內長期投資人。惟若小額投資人恰巧與大額投資人同日交易，亦會受該擺動定價調整政策影響，申購價格會因此調增2%(最高)及贖回價格會因此降低2%(最低)。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及贖回交易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購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德意志DWS Invest系列基金	否	-	否	-

宏利環球系列基金	否	-	否	-
愛德蒙得洛希爾系列基金	否	-	否	-
天達系列基金	是	若於決定一項投資之最後價格及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評價時間發生事件，按董事會的意見，這代表最後價格不能真實反映該項投資之實際市場價格。此時，行政管理人應依據董事會之職權隨時採用之程序，對該項投資之價格採用公平價值調整系數。	是	由於交易費、稅項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於該營業日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任何差價，買入或賣出子基金的資產或投資的實際成本或會與通常用於計算其相關資產淨值的中間市場價格存在偏差。此等成本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被稱為「稀釋」。為了減輕稀釋的影響，董事可酌情決定調整子基金每股的資產淨值，以將稀釋的潛在影響考慮在內。此調整將按照董事隨時制定的標準進行，包括在某一個營業日，將子基金的淨資金流入或流出進行投資或撤資的成本，會否產生董事會認為實質的稀釋影響。此調整僅可於對子基金減少稀釋的目的下才可進行。

註1：本表於2017.10.12更新。

註2：提醒您，本表僅供參考，實際說明請以各基金公司公開說明書內容為基準。